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2022年5月12日，吳漢蓉女士(「呈請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呈請」)，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呈請有關呈請人申索未償還債項，乃與已於2021年9月27日到期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有關。於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被指稱拖欠呈請人合共4,552,887.67港元，其中4,000,000.00港元為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552,887.67港元為其應計利息(「債務」)。

本公司已即時就呈請與呈請人進行商討，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與呈請人之間存在誤解及溝通不當，故導致展開呈請。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與呈請人已協定債務清償事項且呈請人將立即自願撤回呈請，因此，呈請人將終止對本公司的法律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